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罗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罗立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